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关于嘉兴汇博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文号：TCYJS2022H0143

致：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TCYJS2021H0931”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1H1063”号《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TCYJS2021H15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TCYJS2021H186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形成第二轮问询问题并印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52号《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汇总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嘉兴汇博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嘉兴汇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志敏、罗宇浩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19年10月,海宁汇利将发行人4.11%股权转让给嘉兴汇博,2020年6月,嘉兴汇博将其中3.77%股权分别转让给海宁嘉和及士兰控股。嘉兴汇博受让股份时,发行人就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48.22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所持公司股权是否为其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嘉兴汇博受让公司股权后又在较短时间内退出的背景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就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受让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第二轮问询函》问题4)

回复如下:

(一)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所持公司股权是否为其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

(1) 嘉兴汇博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名称	嘉兴汇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E1M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3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爱宝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凌爱宝	50	普通合伙人
	罗宇红	50	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查询嘉兴汇博的登记资料，嘉兴汇博自设立后，其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2）嘉兴汇博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凌爱宝，身份证号码为 3210811945*****，其履历如下：

1967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毕业后在农场锻炼数年后进入湖北省第二汽车制造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及工程师职务；1979 年进入仪征化纤公司，先后任仪化公司给排水厂副厂长、厂长、仪化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 年起出任仪化公司副总经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 年退休至今。

②罗宇红，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0*****，其履历如下：

199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长沙市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海南省海口市南利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师；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长沙市华银建筑设计公司建筑设计师；2003 年至 2010 年 2 月，担任长沙市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10 年 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嘉兴汇博自设立后，其合伙人未发生变化，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时的合伙人一直为凌爱宝和罗宇红，凌爱宝和罗宇红未曾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

2. 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嘉兴汇博以 1.90 元/注册资本受让海宁汇利的 4.11% 股权，是基于凌爱宝和罗宇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身份，由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发行人视同给予两位实际控制人激励。该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嘉兴汇博受让海宁汇利股权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交易价格为 1.90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选取的是华睿嘉银等外部投资者在 2020 年 3 月对发行人增资时点的估值计算，具体为：发行人整体估值 7.10 亿，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1.96 元。

综上，经核查，嘉兴汇博作为实际控制人凌志敏和罗宇浩亲属控制的企业受让公司股权时，发行人就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 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所持公司股权是否为其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嘉兴汇博所持公司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情况

2019年10月2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宁汇利将其持有的4.1118%的股权计223.3943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424.44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嘉兴汇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海宁汇利与嘉兴汇博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查，昱能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备案及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6月3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嘉兴汇博将其持有的2.0792%的股权计123.3943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476.28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海宁嘉和、将其持有的1.6851%的股权计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196.39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士兰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就该次转让事项，嘉兴汇博与海宁嘉和、士兰控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查，昱能有限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涉及的银行流水情况

根据嘉兴汇博的银行流水资料，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涉及款项到账情况如下：

1) 股权受让

日期	金额（元）	对方户名	摘要
2019.10.25	1,000,000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2019.10.25	2,000,000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2019.10.30	400,000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2019.11.7	190,000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2019.11.8	300,000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2019.11.13	150,000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2020.1.10	204,492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合计	4,244,492	-	-

2) 股权转让

日期	金额（元）	对方户名	摘要
2020.7.22	11,963,924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20.7.23	14,762,801	海宁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	26,726,725	-	-

根据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档案,和本所律师对转让和受让涉及的股东嘉兴汇博、海宁汇利、海宁嘉和、士兰控股进行的访谈,以及对嘉兴汇博银行流水的核查,同时结合嘉兴汇博出具的承诺,嘉兴汇博受让和转让签署的决议和协议均为其真实签署,受让和转让的款项均由嘉兴汇博实际支付和收取,嘉兴汇博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嘉兴汇博未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嘉兴汇博合伙人所持嘉兴汇博财产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嘉兴汇博的设立情况

嘉兴汇博合伙人于2019年10月9日签署《嘉兴汇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凌爱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500万元、罗宇红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500万元，嘉兴汇博后于2019年10月17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CXE1M6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34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爱宝，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②嘉兴汇博的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情况

根据嘉兴汇博的银行流水资料，嘉兴汇博合伙人出资款项到账情况如下：

1) 凌爱宝出资情况

日期	金额（元）	对方户名	摘要
2019.10.25	1,000,000	凌爱宝	投资款
2019.10.25	1,000,000	凌爱宝	投资款
2019.10.25	1,300,000	凌爱宝	投资款
2019.10.30	100,000	凌爱宝	投资款
2020.1.10	200,000	凌爱宝	投资款
合计	3,600,000	-	-

2) 罗宇红出资情况

日期	金额（元）	对方户名	摘要
2019.11.6	50,000	罗宇红	-
2019.11.6	150,000	罗宇红	投资款
2019.11.7	200,000	罗宇红	投资款
2019.11.8	100,000	罗宇红	投资款
2019.11.12	150,000	罗宇红	投资款
合计	650,000	-	-

嘉兴汇博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情况为凌爱宝实缴出资360万元、罗宇红实缴出资65万元，均以自筹资金出资并真实所有。

③嘉兴汇博的分配情况

嘉兴汇博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后，其合伙人均已完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汇博已分配前述股权转让款2,672.67万元中的2,308.81万元，其中，凌爱宝合计收到分配款1,900.05万元、罗宇红合计收到分配款408.76万元，主要用于其缴税、个人消费、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储蓄等用途。经核查，嘉兴汇博合伙人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嘉兴汇博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汇博的财产份额未设定质押亦不会设定质押，其持有的嘉兴汇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嘉兴汇博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嘉兴汇博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汇博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嘉兴汇博受让公司股权后又在较短时间内退出的背景及合理性

1. 嘉兴汇博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8年“531”政策施行后，光伏行业整体较为低迷，海宁汇利自2018年下半年便筹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部分公司股权。两位实际控制人认为公司

具有发展前景，凌爱宝及罗宇红作为两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出于信任和支持的原因，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嘉兴汇博受让海宁汇利股权。

同时，该次转让涉及的协议转让价格系综合前述行业背景，结合当时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由转让双方海宁汇利及嘉兴汇博自主协商确定作出。

2. 嘉兴汇博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光伏微型逆变器市场不断向好，嘉兴汇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估值有所提升。2020 年，在光伏微型逆变器市场不断向好和昱能科技业绩呈现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外部投资者希望对昱能科技进行投资，并给予昱能科技较高的估值。

二是上市后股份需锁定。基于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等因素，发行人于 2020 年筹划上市事宜，凌爱宝、罗宇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需要进行锁定，因此二人考虑提前退出能够尽早实现投资回报。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嘉兴汇博最终选择转让公司股权，由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受让方海宁嘉和、士兰控股受让公司股权。该次转让涉及的协议转让价格系综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结合前次增资价格，由转让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作出。

综上，两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光伏行业背景的变化和影响下，出于信任和支持的原因设立嘉兴汇博受让公司股权，此后，在考虑有合适投资人关注公司时转让退出，相应的受让和转出价格均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综合考量，两次股权变更均发生于合理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

（三）就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受让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及依据

就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受让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 “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所持公司股权是否为其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验了嘉兴汇博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了嘉兴汇博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 查验了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
- (4) 核查了嘉兴汇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 (5) 对转让和受让涉及的股东嘉兴汇博、海宁汇利、海宁嘉和、士兰控股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汇博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嘉兴汇博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汇博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TCYJS2022H014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康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2 月 12 日